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按逐项表决进行，四位关联董事根据不同项目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提交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限额系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提交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限额系根据业务情况与实际需要制定，公平合理。

(二)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支付广告资源费	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48.02	190.55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247.41	224.92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217.92	198.11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148.92	135.38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52.30	44.24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44.83	37.36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44.83	40.75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1,307.61	19,726.28	
采购商品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4.24	264.31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1,232.76	283.32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189.66	7.77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	142.24	10.45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1.13	0.43	
购买固定资产和设计服务费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215.94	898.29	
	上海永乐座椅有限公司	495.00	88.01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14.31	–	
版权采购成本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200.00	–	
宣传费支出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6.50	19.67	
能源费用	上海上影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53.29	28.65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69	346.29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112.93	37.40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11.79	17.60	主要系票房超预期，因此分账收入增加所致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8.05	15.05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1.10	0.08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1.10	0.16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7.43	19.11	主要系票房超预期，因此分账收入增加所致
放映设备销售收入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9.06	8.62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2.90	12.31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1.63	20.06	主要系增加氙灯技术服务费合同，因此增加放映设备销售收入所致
推广服务费收入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13	28.30	
宣发费收入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1.00	–	
	华影天下(天津)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0.75	–	
融资出租设备收入	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33	265.75	
管理、咨询收入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5.30	18.32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94	23.93	主要系票房超预期，因此管理费收入增加所致
代收票款及服务费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551.00	58,871.59	
服务费收入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719.02	
租赁房产－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4.19	1,195.25	主要系租房协议变更增加租赁面积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30.00	28.57	

(三)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8,087.70	19,726.28	主要系疫情影响，票房减少，因此票房收入分成减少所致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56.00	89.24	
	采购商品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59	264.31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46.48	283.32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4.00	7.77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0.67	1.85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0.62	1.03	
	支付广告资源费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155.51	224.92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136.07	198.11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97.52	135.38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34.29	44.24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7.99	37.36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7.99	40.75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83	6.60	
		华影天下(天津)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83	5.66	
	购买固定资产和设计服务费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154.19	898.29	主要系增加新建影厅工程施工设备采购所致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9.69	25.34	
	宣传费支出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83	15.09	
	能源费用	上海上影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8.65	28.65	
	小计		10,034.45	22,034.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16.00	37.40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8.00	17.60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8.00	15.05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0.04	0.08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0.08	0.16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9.50	19.11	
	放映设备销售收入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4.72	8.62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8.40	12.31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12.02	20.06	
	收取影院管理咨询收入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0.52	18.32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4.03	23.93	
	代收票款及服务费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50.78	58,871.59	主要系疫情影响，票房减少，故服务费减少所致
	为关联方提供发行代理服务取得的收入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71.00	4,972.57	主要系去年代理《攀登者》收入较高所致
	小计		14,313.09	64,016.80	
其他	租赁房产－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195.00	1,195.25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28.57	28.57	
	小计		1,223.57	1,223.82	
合计			25,571.10	87,274.81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介绍	关联关系
1.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住所：漕溪北路595号成立日期：1996年3月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29,261.6049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影、电视故事片、教育片、纪录片、资料片、广告片的制作、洗印、发行、代理、发布及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组合演出，布景设计制作，服饰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影院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云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300号2幢3楼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影放映，会务服务，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销售、租赁、安装，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间接持股25%
3.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云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8号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影城管理服务；影视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销售、租赁、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场地租赁；各类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间接持股25%
4.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若清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901成立日期：2003年5月29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进口、国产影片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5.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铭灿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1689号4幢成立日期：2004年9月15日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9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化妆品、纸制品、包装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包装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相关技术进出口、维修服务和相关商务咨询；供应链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彪住所：宝通路449号成立日期：1983年12月2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380.6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冲洗电影底样片及后期加工（包括录音，印制电影拷贝），数码产品及设备、音响器材、舞台灯具的销售及安装（除特种设备安装），停车场管理，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弘住所：漕溪路258弄23号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7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展览展示设计服务，多媒体展示设计，家具、标识设计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承办国内外进出口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及各类装潢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舞台设计，电影院、影剧院放映系统工程的设计、配套、安装、调试，室内外装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外），展览布置，模具图表，装潢美术，装饰材料，绘画，工具设备，日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资料摄录像，文化办公及美术用品，代办印刷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8.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峥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5001号仲盛商场4楼成立日期：2008年4月1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在公司注册地内从事电影放映；餐饮服务；并附设卖品部（限零售纪念品）；食品流通；影院部分场地的出租业务；影院设备的出租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峥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878号S1幢3楼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7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在公司注册地内从事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化妆品、卫生用品及与电影相关纪念品；影院部分场地的出租的业务；影院设备的出租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0.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峥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870号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影视文化衍生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1.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文广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9楼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销售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礼品；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2.	华影天下(天津)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宁住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7层办公室A区712房间成立日期：2016年6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影发行；门票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推广；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文林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栋8层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博物馆投资，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除房地产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服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服装、玩具、影视器材、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停车收费，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4.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文林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586号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住宿（限分公司经营），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5.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凌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1028号203-2室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除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玩具、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居用品、床上用品、体育用品、音响设备、工艺礼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除蓄电池）、灯具、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上影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耀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400号1层101-102、104-107、2层、3层301-302、304-309、4层401-405、407-422、6-24层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房地产经纪，健身，停车场（库）经营管理，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旅馆，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定价以不偏离对非关联方的同类型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性、日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方多年来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较大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2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截至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33,886,930.18元，其中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6,781,625.76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7,678,162.58元后，2019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人民币159,103,463.1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3,5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205,5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7,136,365.60元的30.78%。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74,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48,200,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此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规划相符合，充分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有的合理回报及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01595　　公司简称:上海电影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任仲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15,097,099.99	3,595,885,622.93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4,818,251.74	2,485,717,130.91	−2.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4,478.39	4,300,060.87	−1,727.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770,175.90	284,794,997.91	−8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98,879.17	46,150,902.67	−25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11,183.08	32,738,948.56	−33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1.97	减少4.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2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258.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9,06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44.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632.0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2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963.02	
所得税影响额	−362,148.05	
合计	4,512,303.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2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58,523,597	69.22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12,126,403	3.25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320,070	1.16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0,462	0.92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235,000	0.87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3,289	0.47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2,500	0.40	0	无		其他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61,076	0.39	0	无		国有法人
刘楚荣	1,140,200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平	899,7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58,523,597	人民币普通股	258,523,597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12,126,403	人民币普通股	12,126,40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320,07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0,462	人民币普通股	3,420,46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3,289	人民币普通股	1,743,2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5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61,076	人民币普通股	1,461,076
刘楚荣	1,1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00
陈平	8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89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行业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影院自2020年1月24日起全部停业。受此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全国电影市场总票房为224,609.80万元（服务费），同比减少87.98%，观影人次为6,005.75万，同比减少87.51%。其中国产电影票房为181,950.16万元，占全国总票房的81.01%，同比减少85.35%；进口片票房为42,543.12万元，占全国总票房的18.94%，同比减少93.21%。

2.5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已开业直营影院“SFC上影影城”共61家，银幕数433块，报告期内实现票房收入2,222.06万元（不含服务费），市场占有率1.08%，实现观影人次58.04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的联和院线共拥有加盟影院数701家，银幕数4,362块，报告期内实现票房收入1.40亿元（不含服务费），市场占有率6.82%，实现观影人次402.16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参与期内已上映影片的发行工作，参与原定于报告期内上映，后受疫情影响撤档影片的发行工作1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9.24	738.87	258.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影片的财务投资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43.98	1,771.78	−52.37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预付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67.51	2,773.69	32.23	主要系代垫影片宣发支出增加所致
存货	875.60	459.53	90.54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停业所致
在建工程	1,399.57	2,720.92	−48.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影城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264.59	4,756.18	−31.36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85.16	2,789.41	−61.1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64.06	1,478.08	−75.3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上年末计提的税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4,577.02	28,479.50	−8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2,526.21	22,681.84	−44.77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2.46	304.25	−92.6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相应的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137.25	397.84	−65.50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相应的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713.17	2,107.97	−18.73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相应的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23.91	902.77	−41.97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徐汇区年度财政扶持资金，本报告期尚未收到所致
投资收益	−421.26	491.83	−185.65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影响，参股的影院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5.79	−100.00	主要系去年参与部分投资的电影《流浪地球》作为金融资产核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本报告期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7.35	−158.88	57.61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金融工具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11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有处置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无所致
利润总额	−9,341.92	5,477.00	−270.57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60.93	894.21	−241.01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亏损而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净利润	−8,080.99	4,582.79	−276.33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9.89	4,615.09	−253.62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91.10	−32.30	−2,968.42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非全资子公司亏损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45	430.01	−1,727.04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79	47.89	−3,486.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影院自2020年1月24日起全部停业，各类影院投资、影院管理及影院经营企业均处于停工或“零收入”状态。公司旗下直营影院“SFC上影影城”均已暂停营业，联和院线旗下加盟影院已基本全部暂停营业，具体恢复营业时间有待相关监管部门及各地政府后续通知，尚存不确定性。鉴于影院停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可能因此产生亏损。

公司名称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仲伦
日期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影”、“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将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